##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証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41 41 4 . Pt PT 71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06	智能障礙者
神、心智功能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 (難治型) 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01	視覺障礙者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造及其功能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13	多重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 第一至八類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0129555BA0C\_ATTCH3.doc